

鋪地板工（木地板）

模擬實務試卷

免責聲明

未經議會的書面許可，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或傳播本資料。

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資料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，
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，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，
並且讀者不應將本資料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，
亦不應依賴本資料作所述用途。

查詢

如對本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可與工藝測試中心聯絡：

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

電話： (852) 2100 9232

傳真： (852) 2100 9249

電郵： enquiry@cic.hk

網址： www.cic.hk

© 2015 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。

中級工藝測試試卷

職稱：鋪地板工(木地板)

技能等級：半熟練技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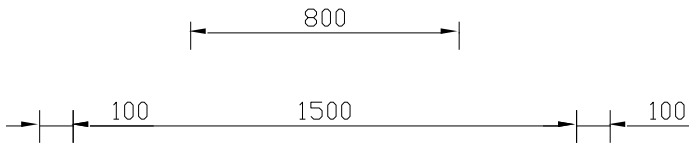
測驗試題：在指定位置完成以下項目的工作：

- 一. 構造一幅約 1300mm x 1500mm 實木長條地板：
包括鋪設防水墊底膠紙、9mm 夾板及瀝青紙。
- 二. 構造一幅約 1122mm x 1500mm 無縫地板：
包括鋪設墊底珍珠棉布，無縫地板及牆腳線。

附 註： 牆的周邊需留有空隙以便地板冷縮熱漲；但不能超越地腳線厚度；在釘嵌過程中更需符合本行業施工規範要求。

限 時： 三小時

注意事項： (一) 施工前，考生須參閱附件中的「應考須知」，
(二) 若考生在測試進行時未能做妥安全措施，
是項測試將被評為不及格；及
(三) 試卷共 3 頁。全部測驗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，
以 60 分或以上為及格。



此圖不按比例繪畫
尺寸以毫米為單位

應考須知：

1. 考生必須小心閱讀試卷內容，如有疑問，請即向監考員提出。
2. 考生在測試開始前，須詳閱與試題相連的圖則 / 大樣 / 章程。
3. 考生須按圖則及章程要求，進行施工。
4. 考生須攜帶及穿着安全鞋，其他安全配備由試場供給。考生須遵守所有安全措施，以確保安全。
5. 試場供給測試時所需的材料及工具，考生須自行檢查並按本行業的要求適當地調配應用材料；完成測試後必須悉數交還領用工具，如有問題，請向監考員提出。
6. 在試場中考生需自行搬運工具和材料及做妥附帶的工作。
7. 在測試過程中，監考員將會定時拍攝存案。
8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相機或手提電話進行任何拍攝。
9. 測試範圍內考生不准使用手提電話通話，緊急情況除外。
10. 各項測試評分根據如下：
 - 一. 理解圖則及施工章程
 - 二. 施工前的準備工作
 - 三. 工作程序
 - 四. 施工準確度及品質
 - 五. 施工速度
 - 六. 適當使用和處理材料

七. 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

八. 執行安全措施

九. 協調別行的工作

十. 完工後的清理

11. 考生在測試限時過後必須停止施工。

12. 考生在測試完畢後，應將試卷交回監考員，試卷不能帶出試場。

13. 考生切勿以任何形式賄賂監考員，以免觸犯法律；若有此情況，本中心將向廉政公署舉報。

考生若未能做妥安全措施或施工時出現危險情況，均會導致整項測試為不及格
